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076092022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博湖县高级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博湖县岳生伟建筑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岳生伟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岳生伟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岳生伟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博湖县高级中学【2022】050号博财教【2022】149号拨付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98904.00	19890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890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玖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博湖县高级中学【2022】050号博财教【2022】149号拨付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	装修工程	1	198904.00	预算内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施工方式：

甲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具体负责组织项目施工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清单进行施工，所使用的材料规格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实施安装，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建筑物附属物的保护工作，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工作。

### 双方责任：

---

1、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过程中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一定的施工便利条件。

2、甲方督促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，按工程计划按时完工，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材料清单，严格按照清单把好质量关，所有施工原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审核要求，如不按甲方施工要求实施，甲方责令其整改，如不整改，立即终止协议，后果由乙方单方面承担。

4、乙方施工完毕应自觉接受甲方验收，据实结算并提供规范票据。

5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场地、人员等安全，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责任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470100120101121150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